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花蓮縣拆遷建築物附屬電話、自來水、電力錶遷移補償基準表		附表十一 花蓮縣拆遷建築物附屬電話、自來水、電力錶遷移補償基準表 <table><thead><tr><th>種類</th><th>遷移補償標準</th><th>備註</th></tr></thead><tbody><tr><td>電話</td><td>每具發給遷移補償費以公用營利事業單位核定之遷移費為限。</td><td>每戶以經公用營利事業單位核准已裝置之數量為限。</td></tr><tr><td>自來水錶</td><td></td><td></td></tr><tr><td>電力錶</td><td></td><td></td></tr></tbody></table>		種類	遷移補償標準	備註	電話	每具發給遷移補償費以公用營利事業單位核定之遷移費為限。	每戶以經公用營利事業單位核准已裝置之數量為限。	自來水錶			電力錶			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 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
種類	遷移補償標準	備註														
電話	每具發給遷移補償費以公用營利事業單位核定之遷移費為限。	每戶以經公用營利事業單位核准已裝置之數量為限。														
自來水錶																
電力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一) 花蓮縣辦理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標準如下：				
墳墓級別	墳墓面積	補償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級	土墳(未達第二級以上標準者)	二萬五千元	一、第二級至第七級墳墓規格以墳頭石碑、清水碑、水泥洗光為基準；其他如花磚、洗石子、磁磚、大理石等建材另加外部結構補償費，依各分級補償金額百分之五十計算。	一、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
第二級	未滿四平方公尺	二萬元		二、調整本附表標準符號，以使文句通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級	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八平方公尺	四萬元		三、按現行本府查估標準與其他縣市查估標準金額之比較，為所有縣市最高(平均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二，六六七元)，致各機關難以負擔其費用，爰擬依各縣市平均每平方公尺之金額新臺幣四，九二五元，取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千元為基準，修正本表之補償金額。
第四級	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平方公尺	七萬五千元		五、為使本表顯示之內容更完整，爰將現行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文字移至本表備註第八點。
第五級	十五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平方公尺	十萬元		
第六級	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平方公尺	十五萬元		
第七級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十八萬元		
備註： (二) 骨罈未葬(露置)者，每罈補償金額新臺幣五千元。 (三) 吉葬部分每增加乙罈增加新臺幣二千元，凶葬部分每增加乙罈增加新臺幣二千元計算(吉葬係指葬費者，凶葬係指葬費者未葬者)。 (四) 每座墳墓另加六千五百元遷葬費(含運費)。 (五) 已起骨者，每具加遷葬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六) 未滿八年，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每棺增加遷葬費新臺幣二萬元。 (七) 特殊建築設施，得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師，依照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 (八) 墳墓主於規定期限內自行遷葬者，依前項查估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遷葬獎勵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業務權責分配表				一、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且按現行之業務權責分配表，「主辦局(室)」之稱與現行本府組織編制單位名稱不符，爰檢討修正為「主辦單位」，並一併修正本表相關用字。 二、因本府組織名稱改變，現行條次三、四、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	
章次	條次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	一	地政處	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	與其他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	
	二	地政處	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	本自治條例有關拆遷物定義疑義之解釋。	
	三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本自治條例有關合法建築物之認定與解釋。	
	四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鄉(鎮、市)公所	本自治條例有關其他建築物之認定與解釋。	
	五	觀光處工商管理科	無	本自治條例有關工廠生產設備定義疑義之解釋。	
	六	農業處	無	本自治條例有關農作改良物之認定與解釋；農場(牧、養殖)登記證之查證。	
	七	需地機關會同各查估作業主管單位	無	查估項目。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章次	條次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	一	地政局	行政課(法制課)	與其他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
二	二	地政局	行政課(法制課)	本自治條例有關拆遷物定義疑義之解釋。
三	三	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地政局使用課	本自治條例有關合法建築物之認定與解釋。
四	四	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鄉(鎮、市)公所	本自治條例有關其他建築物之認定與解釋。
五	五	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無	本自治條例有關工廠生產設備定義疑義之解釋。
六	六	農業局農業課	無	本自治條例有關農作改良物之認定與解釋；農場(牧、養殖)登記證之查證。
七	七	需地機關會同各查估作業主管單位	地政局使用課	查估項目。
	(一)	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二)	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三)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四)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五)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六)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七)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八)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九)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十)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十一)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十二)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十三)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十四)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十五)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十六)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十七)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十八)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十九)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二十)	農業局農業課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二)觀光處 工商管理科	專業機構	派員辦理工廠生產設備之查估作業。	
	(三) 農業處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農作改良物及農業生產固定設備之查估作業。	
	(四) 農業處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水產養殖類之查估作業。	
	(五) 農業處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畜產之查估作業。	
	(六)民政處 宗教禮俗科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墳墓遷移之查估作業。	
	(七) 建設處水利科	鄉(鎮、市)公所	派員辦理水井之查估作業。	
八	本府工程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地政處(地價科)	編列或撥交查估作業費。 辦理徵收核准公告及受理異議。 辦理配售國民住宅作業。 辦理合法建築物之查估標準及查核作業。 辦理合法建築物部分拆除查估補償面積之認定。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合法建築之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附表一)。	
九	地政處地價科	需地機關		
十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無		
十一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鄉(鎮、市)公所		
十二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鄉(鎮、市)公所		
十三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鄉(鎮、市)公所		

十、二一、二、
二、二三、三、
十、三二、三、
五、三九，主
辦單位修正為
建設處使用管
理科；現行條
次三九主辦單
位刪除工務局
遠建處理隊。
三、依業務權責分
配，現行條款新
增文字。
四、依業務權責分
配，現行條款新
增文字。
五、依業務權責分
配，現行條款新
增文字。
六、依業務權責分

十四	建設處使用 管理科	無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建築物 室內(外)裝修物價格評點 標準表(附表二)。
十五	建設處使用 管理科	無	明定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 造及室內(外)裝修物價格 評點標準不予折舊。
十六	建設處使用 管理科	無	辦理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 造及室內(外)裝修物價格 按當年物價總指數公告。
十七	建設處使用 管理科	無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興辦公 共工程地形特殊地區分類 表(附表三)。
十八	建設處使用 管理科	無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建築物 主要構造及室內(外)裝修 物價格點值之查估作業須 知。
十九	建設處使用 管理科	鄉(鎮、市)公所 專業機構	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剩餘 部分基層建築面積之認 定。
二十	建設處使用 管理科	鄉(鎮、市)公所 地政處(地價科)	辦理拆遷戶是否符合領取 自動拆遷獎勵金資格之認 定。
二一	建設處使用 管理科	鄉(鎮、市)公所	辦理其他建築物之認定。
二二	建設處使用 管理科	鄉(鎮、市)公所 地政處(地價科)	辦理其他建築物之拆遷戶 是否符合領取自動拆遷獎 勵金資格之認定。
二三	建設處使用	鄉(鎮、市)公所	室外附屬雜項工作物之認

配，現行條次
二七備註欄新
增文字。

七、依業務權責分
配，現行條次
二九備註欄新
增文字。

八、依業務權責分
配，現行條次
三一備註欄新
增文字。

九、依業務權責分
配，現行條次
三三備註欄新
增文字。

十、依業務權責分
配，現行條次
三四備註欄新
增文字。

十一、依業務權責
分配，現行條
次三五備註欄
新增文字。

三三	(一)地政處地價課	各戶政事務所	1. 辦理人口調查與地籍調查。 2. 辦理地籍調查與地籍資料之整理。
三二	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鄉(鎮、市)公所	1. 辦理建築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2. 辦理建築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三一	工務局水利課	無	辦理水利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三〇	(一)農產局農產課 (二)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鄉(鎮、市)公所	1. 辦理農產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2. 辦理農產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二九	農業局農產課	無	1. 辦理農產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2. 辦理農產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二八	城鄉發展局工務管理課	無	1. 辦理城鄉發展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2. 辦理城鄉發展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二七	城鄉發展局工務管理課	專業機構	1. 辦理城鄉發展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2. 辦理城鄉發展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二六	城鄉發展局工務管理課	專業機構	1. 辦理城鄉發展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2. 辦理城鄉發展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二五	(一)城鄉發展局工務管理課 (二)城鄉發展局城鄉計畫課	無	1. 辦理城鄉發展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2. 辦理城鄉發展工程之估價及工程費之核對。

三	二四	管理科 (一)觀光處 工商管理科 (二)建設處	專業機構	定與查估。	十二、依業務權責分配，現行條次三六備註欄新增文字。
	二五	(一)觀光處 工商管理科 (二)建設處	無	1. 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機械設備拆裝工資、機械設備搬運運費、工廠原料搬運費、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2. 商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及加油(氣)站許可執照之查證。	十三、依業務權責分配，現行條次四一備註欄新增文字。
	二六	觀光處工商管理科	台灣電力公司 專業機構	辦理電力外線設備之查估作業。	
	二七	觀光處工商管理科	專業機構	1. 辦理固定附屬設備補償費之查估作業。(附表四) 2.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查估標準表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附表五)。	
	二八		稅捐稽徵機關	1. 合法營業用建築物因	

四	二九	農業處	無	拆除致停止營業之認定。 2. 營業面積之認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純收益額之認(核)定。 1.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遷移費查估標準及所有權查證作業。 2.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補償費遷移費搬運費查估基準表(附表六)。	2. 營業面積之認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純收益額之認(核)定。
五	三二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鄉(鎮、市)公所	1. 農業生產固定備之查估作業。 2. 農業生產固定設備屬建築物、雜項工 作物之查估作業。 辦理水井等抽水設備之查估作業及水權查證(附表七)。	辦理合法及其他建築物以遷移方式配合施工之認定。

	三三	(一)地政處 地價科 (二)民政處 戶政科	各戶政事務所	1. 核發人口遷移費由地政處地價科主辦。 2. 戶籍之認定由民政處戶政科及各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查證工作。 3.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人口遷移費查估基準表由地政處地價科辦理(附表八)。		
	三四	(一)農業處 漁牧科 (二)農業處	無	1.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基準表由農業處漁牧科辦理(附表九)。 2.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畜產遷移補償基準表由農業處漁牧科辦理(附表十)。		
	三五	建設處使用 管理科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於查估建築物時，一併就附屬電話、自來水、電力錶查估之(附表十一)。		
	三六	民政處宗教 禮俗科		辦理墳墓遷移之查估作業(附表十二)。		
六	三七	需地機關	地政處(地價科)	辦理配合施工獎勵金之審核及發放作業。		
	三八	需地機關		拆除日協助清除尚未自行拆除或遷移之物。		

三九	(一)建設處 土木科 (二)地政處 地價科		1. 辦理軍方機關營舍代 建代拆作業由 <u>建設處</u> 土木科辦理。 2. 轉發或代發補償費由 地政處地價科辦理。		
四十	本府主辦公 共工程單位				
四一	(一)地政處 (二)各附表 訂定主管單 位		1. 地政處負責拆遷物查 估工作處理小組幕僚 作業。 2. 各附表主管單位應依 實際查估內容訂定查 估明細表格式及須知 (附表十三)。		
四二	各查估作業 主管單位	專業機構 地政處	無法據實查估者，由各查 估作業主管單位簽請縣長 核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查 估。		
四三	無	地政處	本自治條例由地政處負責 綜合業務及提案制定、修 正、報請內政部備查相關 作業。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44946 號

正本：簡玉滿女士【973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 1 街 26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宜昌 1 街 26 號 1 樓私立資優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8 年 7 月 21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4654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縣 108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辦理。
- 二、案內校長任期一般地區學校(宜昌國中、國風國中、吉安國中、忠孝國小、明義國小、化仁國小、新城國小、壽豐國小等 8 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偏遠與特偏地區學校(萬榮國中、富源國中、豐濱國中、長橋國小、大榮國小、西林國小、萬榮國小、大進國小、太巴塢國小、銅蘭國小、三棧國小、富里國小、東竹國小、源城國小、春日國小、卓溪國小、瑞北國小、新社國小等 18 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瑞美國小蕭文乾校長任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依規留任至任滿為止。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 108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宜昌國中	陳玉明	續任	宜昌國中
2	國風國中	劉文彥	調任	豐濱國中
3	吉安國中	留啟民	新任	縣立體中 (候用校長)
4	萬榮國中	許瓊櫻	新任	花崗國中 (候用校長)
5	富源國中	陳渙鏘	新任	平和國中 (候用校長)
6	豐濱國中	施淑娟	新任	國風國中 (候用校長)

花蓮縣 108 學年度縣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 留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忠孝國小	許傳德	續任	忠孝國小
2	明義國小	吳惠貞	續任	明義國小
3	化仁國小	古淑珍	續任	化仁國小
4	新城國小	張世璿	續任	新城國小
5	壽豐國小	陳仙萱	調任	三棧國小
6	長橋國小	陳素紹	續任	長橋國小
7	大榮國小	劉鳳英	續任	大榮國小
8	西林國小	胡永寶	續任	西林國小
9	萬榮國小	邱忠信	續任	萬榮國小
10	大進國小	郭瑛忠	續任	大進國小
11	太巴塢國小	劉從義	調任	源城國小
12	銅蘭國小	許壽亮	續任	銅蘭國小
13	三棧國小	張炳仁	調任	瑞北國小
14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續任	富里國小
15	東竹國小	陳彥光	續任	東竹國小

16	源城國小	孫秉棚	調任	鶴岡國小
17	春日國小	楊正雄	續任	春日國小
18	卓溪國小	田楊橋	續任	卓溪國小
19	鶴岡國小	(待聘)		
20	瑞北國小	楊文廷	新任	明義國小 (曾任校長)
21	瑞美國小	蕭文乾	留任	
22	新社國小	余光臨	續任	新社國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43011 號

正本：張博緯先生【花蓮市中正路 82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中正路 82 號 1 至 2 樓私立博登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8 年 7 月 18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8014320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同時停止適用。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8 學年度 收費基準(1 學期)	備註
代收代辦費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7 學年度收費。

註：本表以府教設字第 1080143208 號函發布，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公立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三、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學校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校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 學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歡迎及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 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 五、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代收代辦費中之學生寄宿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六點與第七點處理。
 - (二)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費用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六、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 七、學校學生註冊後，如須申請退費，退費規定如附表。
- 八、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 九、學校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

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十、學校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學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附表：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二、註冊後上課前	所繳費用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所繳費用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 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 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 離校日期為基準。 2.本表所稱之「所繳費用」 係指學生寄宿費。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39889 號

正本：游淑美女士【花蓮市新港街 81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新港街 81 號私立乙太坊區塊鏈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8 年 7 月 15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4169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45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450C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80141895A 號

制定「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作業要點」。

附「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作業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弱勢家庭及個人(以下稱受扶助人)，保障其基本民生需求，設置幸福實物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整合公、私部門所捐物資，將各類物資存放管控並確實登錄發放記錄，使社會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物資係指由民眾、公司行號、企業、民間團體等捐贈或由本府自購之物品、食品等。
- 三、本銀行物資儲存以食品類、物品類為主，其分類項目如下：
 - (一) 食品類：如米、麵、油品、調味調、麥片、泡麵、乾糧、奶粉、罐頭、料理包等其他有助受扶助人生活之食品。
 - (二) 物品類：衛生紙、尿布、棉被、家電、清潔及盥洗用品等其他有助受扶助人生活之物品。
- 四、本銀行設置倉儲中心及分行，由本府社會處設置。
 - (一) 倉儲中心功能為統籌物資管理、資源分配之工作。
 - (二) 分行功能為受理、審核申請案件、物資轉運站，設置物資存放點，得接受外界捐贈或自行購置物資。
- 五、發放對象及資格：受扶助人以實際居住於本縣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經社工評估確實有需求者：
 - (一) 未領有政府補助之經濟弱勢戶。
 - (二)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
 - (三)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等情事，因突發事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或家庭。
 - (四)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家庭所得不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 其他經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
- 六、物資申請及發放流程如下：
 - (一) 由本縣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衛政、教育、司法、警政、本縣鄉鎮市公所、村里等社會福利網絡單位轉介或通報。
 - (二) 轉介或通報申請案件時應檢附個案基本資料、申請表，其他附件資料得視情況檢附。資料不齊之申請案件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
 - (三) 社工檢視申請案應附文件進行審查、核定發放品項數量後回覆通報或轉介單位。
 - (四) 一般案件評估及核定作業應於收案後七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緊急或特殊案件不在此限。
 - (五) 物資出庫時，社工應登打出庫管理系統。
- 七、物資發放原則如下：
 - (一) 一次性補助：視受扶助者之需求提供一次性物資補助。
 - (二) 短期性補助：每案補助以三到六個月為限，物資發放採每月領取，並應於當月領取完畢，不得累計領用。經扶助後生活仍陷困者，轉介或通報單位評估仍有需求者，須由